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相應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1,191,819	1,336,486
銷售成本		(1,120,753)	(1,217,255)
毛利		71,066	119,231
其他收入	4	34,187	25,977
分銷成本		(20,619)	(23,794)
行政費用		(65,122)	(48,4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996)	61,07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105	9,36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2,490)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6	3,409	48,159
財務費用	5	(2,175)	(2,705)
所得稅前溢利	6	11,855	186,376
所得稅開支	7	(10,201)	(12,9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654	173,40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0.63	66.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654	173,40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9,205)	(13,911)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30	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9,175)	(13,8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7,521)</u>	<u>159,5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82,658	1,022,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78	48,011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59	263
可出售財務資產		39,726	12,39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31,793	—
遞延稅項資產		452	93
		<hr/>	<hr/>
		1,103,166	1,082,933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物業		18,094	19,408
存貨		70,314	63,35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4	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163,380	151,20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98,772	163,044
可收回稅項		407	426
衍生財務資產		—	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041	16,841
結構性銀行存款		—	237,0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0,027	244,579
		<hr/>	<hr/>
		707,039	895,923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42,764	73,1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613	43,469
已收租務按金		3,226	1,237
借貸		18,652	77,831
應繳稅項		2,559	3,322
		<u>106,814</u>	<u>199,051</u>
流動資產淨值		<u>600,225</u>	<u>696,8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03,391</u>	<u>1,779,805</u>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務按金		5,148	7,873
借貸		95,641	114,281
遞延稅項負債		67,037	63,163
		<u>167,826</u>	<u>185,317</u>
資產淨值		<u>1,535,565</u>	<u>1,594,4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1,853	71,853
儲備		1,463,712	1,522,635
總權益		<u>1,535,565</u>	<u>1,594,48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2,337	19,516	139,733	495	990	1,248,043	1,461,114
本年度溢利	—	—	—	—	—	173,403	173,40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3,911)	—	—	—	(13,911)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	—	—	50	—	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13,911)	—	50	—	(13,86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3,911)	—	50	173,403	159,542
儲備間轉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廢除股份面值時轉撥	19,516	(19,516)	—	—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26,168)	(26,1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1,853	—	125,822	495	1,040	1,395,278	1,594,488
本年度溢利	—	—	—	—	—	1,654	1,65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9,205)	—	—	—	(29,205)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	—	—	30	—	3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29,205)	—	30	—	(29,17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9,205)	—	30	1,654	(27,52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31,402)	(31,4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53	—	96,617	495	1,070	1,365,530	1,535,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但將會於適當時候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在並無於報告提出保留意見下，亦無提述核數師強調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作之聲明。

1.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而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改變，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修訂，以釐清實體運用重估模型時如何處理總賬面金額及累計折舊。資產賬面金額重列為重估金額。累計折舊可抵銷資產總賬面金額。或者，總賬面金額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金額一致之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則調整至相等於總賬面金額與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之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由於第二種處理方法與本集團過去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之方法一致，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潛在關係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於釐定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考慮其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時運用判斷。

實體來自以權益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應佔其他全面收入將分為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中作為單一項目呈列總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推定，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並不合適。該推定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容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旨在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型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型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型)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除非其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項新準則設立一個獨立之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特定收益相關議題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與收益有關之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1.3 新公司條例項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項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於本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採用新條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影響,惟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例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現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呈列,而非作為主要報表呈列,且一般毋須再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

2.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魚粉之淨發票值及租金收入。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1,153,604	1,295,987
租金收入	38,215	40,499
	<u>1,191,819</u>	<u>1,336,486</u>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

本集團已就其經營分部識別下列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需要不同之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1. 一般貿易 — 魚粉貿易
2.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 位於香港之物業租賃
3.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 — 位於中國(香港除外)之物業租賃及提供代理服務
4. 物業買賣 — 位於中國之物業銷售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收益。稅後分部損益指各可報告分部賺取之純利或產生之虧損淨額，且未分配本集團總部之收支，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企業收入及費用、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未分配所得稅抵免或開支。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本集團總辦事處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除本集團總辦事處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益	1,153,604	17,936	20,279	—	1,191,819
可報告分部稅後(虧損)/溢利	(11,737)	(29,279)	36,316	—	(4,700)
			(附註(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7,105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
企業收入及費用淨額					(442)
未分配財務費用					(360)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52
本年度溢利					1,65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益	1,295,987	18,215	22,284	—	1,336,486
可報告分部稅後溢利	45,795	31,031	98,377	—	175,203
			(附註(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9,360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5)
企業收入及費用淨額					(10,296)
未分配財務費用					(725)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114)
本年度溢利					173,403

附註：

(a) 包括稅項及費用撥備撥回港幣3,410,000元(詳見附註6(d))。

(b) 包括直接開支及稅項撥備撥回約港幣48,184,000元(詳見附註6(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338,099	558,983	497,375	18,094	1,412,551
可出售財務資產					39,72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98,77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9,156
綜合總資產					<u>1,810,205</u>
可報告分部負債	91,651	72,366	88,901	—	252,918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722
綜合總負債					<u>274,640</u>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557,551	589,982	501,786	19,408	1,668,727
可出售財務資產					12,39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63,04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4,688
綜合總資產					<u>1,978,856</u>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0,886	81,752	91,047	—	363,68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683
綜合總負債					<u>384,368</u>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總部所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整體一般營運資金而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及本集團總部並無直接分配至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其他企業資產。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為撥付本集團整體一般營運資金而取得之借貸以及本集團總部並無直接分配至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其他企業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附註)	829	2,266	375	—	—	3,470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4	—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3	248	232	—	1,494	2,3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44,270	(28,274)	—	—	15,996
存貨撥備	4,221	—	—	—	—	4,221
呆賬撥備	13,050	—	147	—	—	13,197
壞賬撇銷	705	—	—	—	—	70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393	12	(1,153)	—	(1,930)	6,322
利息收入	14,450	—	15	—	14,509	28,974
利息支出	553	1,262	—	—	360	2,17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921	416	7,916	—	(52)	10,201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附註)	38	—	30	—	—	68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4	—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8	—	296	—	1,494	2,1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6,930	44,141	—	—	61,07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2,490	2,490
呆賬撥備撥回	1,542	—	—	—	—	1,542
壞賬撇銷	—	—	8	—	—	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253	(57)	(513)	—	(591)	6,092
利息收入	18,671	—	14	—	3,024	21,709
利息支出	264	1,716	—	—	725	2,705
所得稅開支	2,119	811	9,929	—	114	12,973

附註： 指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之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指定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在地)	17,936	18,215	548,042	591,980
中國其他地區	1,173,883	1,318,271	483,153	478,463
	<u>1,191,819</u>	<u>1,336,486</u>	<u>1,031,195</u>	<u>1,070,443</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一般貿易分部一名客戶之收益達港幣123,693,000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0%以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利息收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結存及應收貿易款項	14,895	18,685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債務證券	11,551	3,024
— 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投資	2,528	—
	<u>28,974</u>	<u>21,709</u>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74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75	—
呆賬撥備撥回	—	1,534
雜項	4,964	2,714
	<u>34,187</u>	<u>25,977</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86	495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689	2,210
	<u>2,175</u>	<u>2,705</u>

6. 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850	850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7	2,17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3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1,117,379	1,214,309
— 存貨撥備	4,221	—
匯兌虧損淨額	6,322	6,092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13,197	(1,542)
壞賬撇銷	705	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a)及(b))	27,786	30,733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稅項及費用之撥備撥回(附註(d))	(3,410)	—
直接稅項開支之撥備撥回(附註(c))	—	(48,184)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	25
	<u>(3,409)</u>	<u>(48,159)</u>
租金收入總額	(38,215)	(40,499)
減：開銷	2,854	3,292
租金收入淨額	<u>(35,361)</u>	<u>(37,207)</u>

附註：

(a)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528	29,253
退休金供款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1,258	1,480
	<u>27,786</u>	<u>30,733</u>

(b) 本集團員工宿舍之經營租賃款項港幣1,57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16,000元)已計入員工成本內。

(c)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出售Sam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strong」)已發行股本之43%。於出售前，Samstrong及Samstrong旗下公司(「Samstrong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透過Great China Development (Shanghai) Limited(「GC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Samstrong集團之43%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就於完成日期後十八個月期間(「保證期間」)內可能產生與Samstrong集團有關之稅項及申索，向Samstrong集團之買家作出彌償。本集團就於保證期間產生之潛在申索，以及與出售有關之其他直接開支及稅項而作出之撥備總額約為港幣60,46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所呈列之「經扣除直接開支及稅項後之出售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期間屆滿及GCD解散，以及經扣除迄今已作出之申索後，本集團已撥回撥備餘額約港幣48,184,000元，並將之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

- (d)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因博平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博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多項中國稅費合共港幣3,410,000元計提撥備，而本集團多年來均無須結清該等責任。經考慮本集團中國稅務顧問之意見，管理層認為中國稅務機關不大可能再強制執行結清該等稅費。有關撥備已於年內撥回，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中之「其他經營收入」。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即期稅項	133	5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4)	(32)
	<u>(21)</u>	<u>504</u>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即期稅項	3,597	3,916
預扣稅	—	50
	<u>3,597</u>	<u>3,966</u>
遞延稅項	<u>6,625</u>	<u>8,503</u>
所得稅開支	<u><u>10,201</u></u>	<u><u>12,973</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企業所得稅。

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產生之企業所得稅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0%(二零一四年：10%)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654</u>	<u>173,40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1,684,910</u>	<u>261,684,91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股東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合共港幣31,402,000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已付之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 幣0.1元)	<u>31,402</u>	<u>26,168</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董事建議於完成向Fulcrest Limited出售Dato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Xingao Limited以及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前派發特別股息，每股股份不少於港幣1.147元，合共不少於港幣300百萬元，並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派發另一次特別股息，每股股份不少於港幣2.293元，合共不少於港幣600百萬元。此等特別股息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之詳情連同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17,610	70,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77,563	80,692
	<u>195,173</u>	<u>151,205</u>
減： 流動部分	(163,380)	(151,205)
非流動部分	<u>31,793</u>	<u>—</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66,092	28,040
三十一至六十日	8,296	9,831
六十一至九十日	167	1,311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14,087	—
超過一百二十日	28,968	31,331
	<u>117,610</u>	<u>70,513</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逾期少於三十日	203	709
逾期三十一至六十日	932	1,428
逾期六十一至九十日	167	1,311
逾期超過一百二十日	20,856	31,331
	<u>22,158</u>	<u>34,779</u>

附註：

- (a)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均以即期信用狀、期限不超過一百八十日(二零一四年：一百八十日)之遠期信用狀及期限介乎三十至六十日(二零一四年：三十至六十日)之銀行承兌匯票之方式進行。就其他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提供介乎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一四年：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新客戶進行信用調查以及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每年審查一次。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向財務機構貼現之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一名魚粉貿易客戶進和之款項，賬面總金額分別為港幣31,19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2,751,000元)及港幣12,58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3,210,000元)。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已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合共港幣14,51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92,000元)。本集團持有來自黃獻寧先生(「擔保人」)之擔保，其質押於一個物業投資項目(「投資項目」)之全部權利及權益，作為應收進和款項之擔保(「抵押品安排」)。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已與進和、擔保人及黃曉民先生(其就進和於魚粉貿易合同項下之付款責任分佔共同及各別責任)展開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決」)，判令進和須向本集團賠償轉售存貨所產生差額之虧損、本集團代進和支付之費用及應付本集團之進口代理費，而黃曉民先生應有責任承擔其義務下之上述所有賠償。根據判決，進和及黃曉民先生應於由判決日期起計十日內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惟彼等未能履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集團向上海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命令，以執行判決(「執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進和及黃曉民先生就判決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申請(「上訴」)，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拒絕上訴。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日期，執行仍在進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集團亦已就本集團根據抵押品安排收取賠償之權利申請針對擔保人之仲裁(「仲裁」)。本集團及擔保人已根據審裁處之命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前向審裁處提交各自之仲裁意見書，而仲裁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進行仲裁聆訊後，本集團及擔保人已分別進一步提交各自之仲裁意見書。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日期，仲裁仍在進行，審裁處尚未就本集團根據抵押品安排收取賠償之權利達成任何裁決。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審裁處達致仲裁裁決所需之時間可能甚長。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審裁處達成裁決，擔保人亦可能不同意，或並不遵從裁決，履行其於抵押品安排下之義務，而本集團其後將須向法院申請民事執行，以取得或出售擔保人於投資項目之權益，從而收回應收進和之金額。經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可收回應收進和之金額，惟視乎仲裁及就抵押品安排可能向擔保人提出的法律行動(如有)之進度而定，所需之時間將會甚長。經考慮仲裁及就抵押品安排可能向擔保人提出的法律行動估計所需之時間，管理層已使用反映資金時間值之稅前貼現率每年3%(二零一四年：3%)以十年(二零一四年：一年半)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應收進和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現值。由於進行貼現，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進和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港幣10,34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20,000元)及港幣4,17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72,000元)。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40,160	63,464
三十一至六十日	156	3,463
超過一百二十日	2,448	6,265
	<u>42,764</u>	<u>73,192</u>

就應付貿易款項而言，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三十日)。

12. 報告日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Fulcrest Limited (「Fulcrest」) (持有138,347,28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7% (「待售股份」)) 與希景集團有限公司 (「要約人」) 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Fulcrest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希景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約為港幣552,998,120元。此項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Fulcrest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Fulcrest有條件同意購買(i) Dato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Xingao Limited以及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 (統稱「出售集團」)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出售貸款 (即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結欠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之部分款項) 約港幣260,000,000元，代價為港幣942,247,000元 (或須調整) (統稱「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 香港物業租賃；(ii) 提供代理服務；及(iii) 魚粉產品貿易。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出租人) 與出售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承租人) 就租賃上海一項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由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月租人民幣27,400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收購守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首次特別股息，每股股份不少於港幣1.147元，合共不少於港幣300百萬元，以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股份不少於港幣2.293元，合共不少於港幣600百萬元。首次及第二次特別股息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以及經獨立股東批准有關 (其中包括) 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租賃協議之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另行公佈首次及第二次特別股息之派息日期詳情。
- (v) 緊隨要約人向Fulcrest收購待售股份完成 (「買賣完成」) 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擁有合共138,347,28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7%。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股份」) 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根據所得資料，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3%。

受限於買賣完成及於買賣完成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 將按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按每持有一股要約股份港幣3.998元 (「股份要約價」) 提出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股份要約價並不低於買賣協議項下經要約人與Fulcrest公平磋商後釐定之每股待售股份代價。

按照緊隨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擁有約138,347,288股股份之基準，根據股份要約價及股份要約項下123,337,622股股份計算，要約股份之總代價將為港幣493,103,813元，即在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之情況下，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支付之最高金額。

本公司有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其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買賣待售股份、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租賃延長及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之詳情連同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內。載有上述交易之額外資料(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回顧

本集團錄得總收益港幣1,19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36百萬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11%。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一般貿易分部之收益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百萬元，相對於去年錄得之港幣173百萬元減少9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i)毛利下跌港幣48百萬元；(ii)缺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賬之直接開支及稅項撥備撥回一次性收入導致其他經營收入下跌港幣45百萬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港幣1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港幣61百萬元。

業務回顧

一般貿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貿易分部之收益降至港幣1,15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96百萬元)。貿易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魚粉供應有限所致。

秘魯魚粉供應反覆，由第二鯷魚捕季(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之暫停供應扭轉為第一鯷魚捕季(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達2.58百萬公噸之指定捕魚量，令二零一五年全年市場大幅波動。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儘管緊絀供應有所緩解，但魚粉平均價格仍然保持高價位水平，故買家開始尋找代替品。因此，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整體魚粉消耗量低於預期。

由於全年市況反覆，魚粉消耗量不振，本集團之貿易溢利大受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港幣12百萬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港幣46百萬元。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所得租金收入為港幣1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百萬元)，維持於與去年相同水平。

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港幣4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1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公平值虧損令本集團從上一年度錄得溢利扭轉為港幣29百萬元之虧損。

於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所得租金收入為港幣2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百萬元)，減少9%，乃主要由於美麗園大廈第2層西翼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所致。本公司已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止。

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2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公平值收益及淨租金收入合共為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帶來港幣36百萬元之貢獻。

前景

一般貿易

秘魯二零一六年第一鯤魚捕季之禁漁期結束日期以及鯤魚捕魚量對本集團之魚粉貿易業務有重大影響，但尚未確定。因此，本集團將於年內餘下時間採取以保守態度進行市場推廣的策略。一旦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進行一般貿易業務。

物業投資

基於多項市場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訪港旅客減少、人民幣匯率不利及美國聯邦儲備局宣佈加息，香港樓價受壓。本集團將繼續密切審視市況，並採取適當租務策略。將來如果，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進行香港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中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上海。預期中國投資物業價格及租金收入將保持穩定。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二零一四年：6%)，乃按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港幣9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4百萬元)及總資產港幣1,81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79百萬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6.61(二零一四年：4.50)，乃按流動資產港幣70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96百萬元)除以流動負債港幣10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9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總額為港幣25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98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11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2百萬元)，銀行借貸並無以銀行存款作抵押(二零一四年：無)。在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中，有16%(二零一四年：41%)於一年內到期及84%(二零一四年：59%)於一年後到期。本集團之借貸以美元及港幣計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港幣46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使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21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64百萬元)。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及轉讓租出物業之租金收入，以取得上述融資：

- 投資物業港幣79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45百萬元)；及
- 租賃土地及樓宇港幣4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1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承擔，並可能於有需要時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85人(二零一四年：84人)，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港幣17,26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659,000元)。管理層每年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已考慮到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薪金水平制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董事建議於完成向Fulcrest Limited出售Dato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Xingao Limited以及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前派發特別股息，每股股份不少於港幣1.147元，合共不少於港幣300百萬元，並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派發另一次特別股息，每股股份不少於港幣2.293元，合共不少於港幣600百萬元。此等特別股息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之詳情連同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就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

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末期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核證。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此守則條文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全面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登載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ltd.com.hk登載。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的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効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賀鳴鐸先生、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